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ICAC001</a>	0816	劉江華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2</a>	0817	劉江華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3</a>	0952	黃毓民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4</a>	1723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5</a>	1724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6</a>	1726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7</a>	1741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8</a>	1742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9</a>	1744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0</a>	1745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1</a>	1855	吳靄儀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12</a>	1856	吳靄儀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13</a>	1725	涂謹申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14</a>	1727	涂謹申	72	(4) 爭取支持
<a href="#">ICAC015</a>	2413	葉國謙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16</a>	1746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7</a>	1615	黃定光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8</a>	1853	吳靄儀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9</a>	1854	吳靄儀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20</a>	2794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21</a>	2795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22</a>	2060	李鳳英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23</a>	1415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24</a>	1442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25</a>	1857	吳靄儀	72	---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1

問題編號

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於 2012-13 年度，會加強人手、培訓及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的專家，以提升電腦資料鑑證調查的能力，其詳情為何？需增加多少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劉江華 議員

答覆：

科技迅速發展為廉署電腦鑑證工作帶來新挑戰，搜獲的電腦儲存量持續增加，而廉署亦需處理日趨普遍的流動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平板電腦等的搜證。為應付以上工作需要，廉署將於2012-13年度在電腦鑑證小組增設一個廉政主任（乙／丙）及一個助理廉政主任的職位，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96萬。此外，我們在年內會繼續安排人員接受專業電腦鑑證培訓，協助調查人員掌握最新科技發展。我們亦會跟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專家加強聯繫，在工作會議交流經驗，分享鑑證的方法及技巧，以進一步提升電腦資料鑑證的能力，從搜證中蒐集相關證據作呈堂之用。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ICAC002

問題編號

0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 2012 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廉政公署在 2012-13 年度會否增加額外資源及人手去執行監察選舉工作？增加人手的數目、資源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轄下的X組是負責調查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因應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大量「種票」投訴，廉署已透過調配人手，於2011年12月成立一個專責調查組，分析及調查有關個案。廉署會根據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訴的實際情況，評估所需資源，並適當地作出調配，優先順序處理有關個案。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將於 2012 年舉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及選舉舞弊的預算為何？鑑於廉政公署在本年 1 月 15 日共接到 1 182 宗有關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舉報，廉政公署會否與時並進，檢討以往防止選舉舞弊的工作模式，及研究防止選舉舞弊的新措施，以免今年的立法會選舉發生大規模的選舉舞弊？

提問人： 黃毓民 議員

答覆：

由於防止選舉貪污舞弊是廉政公署（廉署）整體工作之一，因此沒有就這方面另設預算；但廉署在宣傳開支方面已預留約一百六十萬元，以推出連串與 2012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廉署會透過靈活資源調配，以執法、預防和教育全方位打擊選舉貪污舞弊行為。

廉署執行處轄下的 X 組是負責調查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因應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大量「種票」投訴，廉署已透過調配人手，於 2011 年 12 月成立一個專責調查組，分析及調查有關個案。廉署會根據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投訴的實際情況，評估所需資源，並適當地作出調配，優先順序處理有關個案，確保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貪污投訴獲得充分調查。

防貪方面，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提供與選舉相關的防貪意見及服務，當中包括就現有及新建議的選舉監控制度和措施作出檢視。

宣傳教育方面，廉署的社區關係處已為不同選舉編製了一系列的「廉潔選舉資料冊」。就行政長官選舉，廉署已接觸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為他們舉辦有關選舉法例的簡介會，並透過派發須知和刊登報章特稿，提醒他們的支持者，以免因一時疏忽而觸犯法例。就立法會選舉，廉署已於 2 月設立選舉查詢熱線服務及專題網站；並陸續聯絡主要政黨及功能界別內的專業團體及商會安排法例簡介會。因應近月來市民大眾就與「種票」有關罪行的關注，廉署將緊密配合政府的選民登記運動，透過公共交通網絡播放有關的教育宣傳短片、派發單張呼籲選民及市民留意有關法例的要求。其他活動包括流動展覽車、電視宣傳片及各類參考資料將陸續推出。

廉署會繼續以三管齊下的方法，確保各項選舉活動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4

問題編號

1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指出會藉著加強人手、培訓及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專家，從而提升電腦資料鑑證調查的能力，以應付科技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請告知各項計劃的詳情、成效、2011-12 年度的支出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科技迅速發展為廉政公署（廉署）電腦鑑證工作帶來新挑戰，搜獲的電腦儲存量持續增加，而廉署亦需處理日趨普遍的流動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平板電腦等的搜證。為確保廉署電腦鑑證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的效率及效能，廉署將於2012-13年度在電腦鑑證小組增設一個廉政主任（乙／丙）及一個助理廉政主任的職位，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96萬。此外，廉署在年內會繼續安排人員接受專業電腦鑑證培訓，協助調查人員掌握最新科技發展。廉署亦會跟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專家加強聯繫，在工作會議交流經驗，分享鑑證的方法及技巧，以進一步提升電腦資料鑑證的能力，從搜證中蒐集相關證據作呈堂之用。廉署綱領(2)執法工作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及預算分別為6億2,680萬元及6億6,080萬元。電腦鑑證工作的開支已包括在兩者之內，廉署沒有就這方面的工作個別作出預算。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5

問題編號

1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指出會監察各級選舉，並就實施新制定的《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與選舉事務處及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繫，以執行有關選舉申報書輕微違規的修正事宜。請告知計劃的詳情、成效、2011-12 年度的支出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轄下的 X 組是負責調查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廉署亦會根據投訴所涉及各級選舉的實際情況，評估所需資源，並適當地作出調配，優先順序處理有關個案。

《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1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根據有關條例，若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任何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而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幅度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有關選舉條例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有關主管當局（當局）（即選舉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視乎個別選舉而定）會向該候選人發出有關該錯誤或虛假陳述的通知。而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30 天內，如能提交該副本標示更正，當局就會將該等更正視為在有關選舉申報書提交之前，已在該申報書內作出。但如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在計入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已超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就候選人所訂明及有效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就不得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作出標示更正。所有在選舉申報書中不適用於此新條例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當局都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廉署跟進。透過此新條例的安排，涉及選舉申報書而須交由廉署調查的輕微違規個案，預期可能會減少。廉署稍後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檢討此新條例安排的成效。

廉署綱領(2)執法工作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預算分別為 6 億 2,680 萬元及 6 億 6,080 萬元。調查選舉舞弊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兩者之內，廉署沒有就這方面的工作個別作出預算。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6

問題編號

1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表示會開發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從而提升資訊系統功能以支援調查管理工作。請告知計劃的詳情、進度、成效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將會更換現時的執行處資訊系統，以新一代的資訊系統配合不斷發展的資訊技術和運作需要。預期新系統能更有效地支援執行處整個調查過程和案件管理，以應付日趨複雜的調查工作。這項涉及承擔金額5,745.7萬元的建議於2011年5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新一代的資訊系統將採用最新科技，並配備嶄新設計的系統結構及數據模型，以取代現有的系統。新系統將利用新式的資訊科技工具，提供適用於整個調查過程的案件管理功能。此外，該系統亦會納入多年來所開發的六個獨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方便在同一環境下進行案件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廉署在 2012 年 2 月 3 日就開發新一代的資訊系統作出公開招標，2012-13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1,005 萬元。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7

問題編號

1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預算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b)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2011-12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c)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a)	<u>編制</u>	<u>2011-12</u> (實際)	<u>2012-13</u> (預計)
	高級廉政主任	3	3
	廉政主任(甲)	6	6
	廉政主任(乙/丙)	25	25
	助理廉政主任	22	22
	高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	2	2
	文書助理/二級工人	<u>2</u>	<u>2</u>
	合共:	60	60
	<u>資源數額</u>	<u>(百萬元)</u>	<u>(百萬元)</u>
	個人薪酬	34.653	5.718
	用於小型設備、補充品及維修服務等	<u>3.601</u>	<u>3.601</u>
	合共:	38.254	39.319

(b)及(c) 技術支援組主要為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提供調查貪污所需的技術支援。透露該組的工作詳情，會損害廉署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基於公眾利益，本署實不宜透露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8

問題編號

1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在這綱領下，於 2011-12 年度，廉政公署從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有否撥出款項支付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涉及次數及款項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預計技術支援組的開支為何？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是多少及與 2011-12 年度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當中包括技術支援組為支援廉政公署工作的相關開支，有關開支是按實際需要而定。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在 2011-12 年度，分別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b) 在 2011-12 年度，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數目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本年度截至2012年2月13日，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總開支為1,264萬元。其中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有56次，當中並無公告懸紅賞金個案。

分目103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0

問題編號

1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在這綱領下，以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來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防止貪污處在編制了一套專為體育總會而設計的防貪錦囊後，將如何與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向香港的各大體育總會推行此防貪錦囊，又如何監察各大體育總會落實防貪建議的進度？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作，在未來數月內透過走訪各大體育總會及舉辦講座，講座內容包括選拔運動員及內部監控等，並就各總會的實際需要給予適合的防貪建議，協助它們落實防貪錦囊內的各項實務守則。防貪處已於 2012 年 2 月中去信所有體育總會，介紹防貪錦囊及要求安排會面，稍後亦會用電話跟進，務求就走訪體育總會盡早定出工作時間表。防貪處會與康文署配合，及與各大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各大體育總會在落實防貪建議方面的進度。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防止貪污處在為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完成審查工作報告之後，如何評估這些工作報告內的建議成效？又如何監察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落實防貪建議的進度？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在為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完成審查報告後，均會作出跟進工作，如透過會議及舉辦講座，以協助該部門／機構的管理和營運人員了解審查報告內防貪建議的目的和重要性，並協助落實建議。防貪處會透過諮詢有關部門／機構指派的負責人或定期與有關部門／機構舉行的防貪小組會議，了解落實建議的進展，從而評估審查報告內建議的成效。監察方面，防貪處每三個月會與有關部門／機構跟進落實建議的進度及向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匯報，並每半年向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匯報不獲接納的建議及其原因。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3

問題編號

1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社區關係處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聯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會議，向在珠江三角地區營運的中小型企業推廣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請告知會議詳情、成效、所涉支出，及 2012-13 年度會否再舉辦同類會議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檢）及澳門廉政公署（澳廉）假香港廉署大樓聯合舉辦「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會議旨在讓跨境中小企業加深對珠三角地區的營商環境及三地廉政最新發展的了解。會議內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台港澳司副司長孫彤先生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張仁良教授的專題演講，以及三個以法治、專業及創富為題的座談會。會議當日約有 200 名來自三地的商界領袖、跨境中小企業營商者及反貪人員參與，大部份參加者認為會議具啟發性，加深了他們對三地反貪法規的認識及對貪污風險的警覺性，有助他們提升企業管治及落實誠信管理。會議的內容已上載廉署的香港道德發展中心網頁，供商會及市民閱覽。會議開支約 15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廉署將會聯同省檢及澳廉為粵港澳中小企業製作一本防貪指引，內容包括香港、內地和澳門的反貪法規、個案分析及防貪措施，而指引將派發予跨境營商的中小企業。廉署亦會按需要為中小企業商會安排講座推介該指引。廉署已預留 100 萬元製作約 20 000 份指引，但具體印製數量及開支有待與省檢和澳廉落實。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4

問題編號

1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社區關係處表示會繼續與地區領袖合作舉辦倡廉活動，加強市民認識反貪工作的重要性。請告知活動計劃的詳情、去年的支出及成效，以及來年的預算和計劃。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一直與18區區議會和其他地區團體保持緊密合作，每年均以不同主題合辦倡廉活動，以鞏固社會的廉潔文化，並維持市民對貪污問題的關注。在2011-12年度，為配合各項公共選舉，社關處與18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合作舉辦一連串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市民認識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及相關法例。這些活動包括為區內團體舉辦《選舉(舞弊與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及講座、安排流動展覽車穿梭各區供市民參觀、海報展覽、派發宣傳單張、在地區報章刊登文章、攤位及問答遊戲等，廣泛地向市民及學生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各項活動均獲得區內團體包括學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街坊組織的大力支持，參與的機構接近1 000間，共接觸約300 000萬人。活動的總開支約為100萬元，其中一半由區議會支付。

在2012-13年度，社關處將繼續與18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合辦地區倡廉活動，與家長共同探討培育子女誠信及正確價值觀的問題，並向青少年推廣誠信文化。社關處將與家長教師會及相關團體合作，舉辦一系列互動活動，包括親子研討會及適切的親子活動和講座，向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生推廣誠信。整項活動預算開支將超過100萬元，其中一半由區議會贊助。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立法會選舉將於今年 9 月進行，議席總數將由 60 席增至 70 席，所有選民「一人兩票」。廉政公署有否預留資源，為是次選舉推展連串教育及宣傳活動，以確保選舉廉潔公正？

提問人： 葉國謙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考慮到今屆立法會選舉議席數目的增加及選民參與程度的提升，認為有需要加強各項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會撥款支持這些活動外，廉署已額外預留約 150 萬元以增加宣傳教育的效果。有關活動將有助候選人、助選人士和選民進一步了解法例對選舉行為的規定，確保選舉廉潔公正。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製作參考資料 – 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供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參考；及製作各類宣傳單張，提醒候選人、助選人士和選民在選舉過程中須注意的事項。另外，廉署亦會製作專題網站以方便市民瀏覽有關資料；並設立選舉查詢及舉報熱線，處理公眾的諮詢及投訴。
- (b) 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 – 廉署會主動聯絡主要政黨/政治團體及功能界別的相關專業團體及商會，為有意參選及助選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講座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加強採用多媒體，例如透過海報、報刊、電台及電視宣傳片、電腦遊戲、流動展覽車等，廣泛向市民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內容。
- (c) 加強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 – 廉署會繼續與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警務處等保持緊密聯繫，攜手推動廉潔公正的選舉；並會配合政府的選民登記運動，推廣相關的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工作。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6

問題編號

1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請政府當局提供 2011-12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所涉的費用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b) 請提供 2011-12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所涉的費用數額；  
及

(c) 就 2012-13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所涉的費用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7

問題編號

1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廉政公署執行處將會監察各級選舉。由於在 2012 年將會有不少選舉進行，請問執行處預計將會投放多少人手及開支在有關監察工作上？

提問人： 黃定光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轄下的X組是負責調查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因應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大量「種票」投訴，廉署已透過調配人手，於2011年12月成立一個專責調查組，分析及調查有關個案。廉署亦會根據涉及2012年選舉投訴的實際情況，評估所需資源，並適當地作出調配，優先順序處理有關個案。廉署綱領(2)執法工作2012-13年度的預算為6億6,080萬元。調查選舉舞弊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內，廉署沒有就這方面的工作個別作出預算。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01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 5 年執行處助理廉政主任及以上職級，包括首長級人員的離職數字及所佔職系編制的百分比。未來 3 年執行處預計將有多少首長級人員離開？廉署如何確保執行處各職系的銜接不會因離職人數偏高而出現問題？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過去 5 年的離職數字及流失率（即離職人數佔該年一月一日在職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執行處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離職人數	在職人數	流失率 (%)	離職人數	在職人數	流失率 (%)	離職人數	在職人數	流失率 (%)	離職人數	在職人數	流失率 (%)	離職人數	在職人數	流失率 (%)
首長級人員	0	7	0.0%	0	6	0.0%	0	6	0.0%	1	6	16.7%	1	6	16.7%
高級廉政主任	1	16	6.3%	3	16	18.8%	0	17	0.0%	1	18	5.6%	2	19	10.5%
廉政主任(甲)	3	58	5.2%	5	63	7.9%	2	62	3.2%	3	61	4.9%	1	61	1.6%
廉政主任(乙/丙)	19	258	7.4%	16	252	6.3%	7	273	2.6%	16	292	5.5%	14	280	5.0%
助理廉政主任	41	308	13.3%	36	282	12.8%	27	328	8.2%	21	314	6.7%	23	353	6.5%
廉政調查員職系	5	105	4.8%	3	114	2.6%	3	111	2.7%	5	114	4.4%	8	114	7.0%
<b>總數</b>	<b>69</b>	<b>752</b>	<b>9.2%</b>	<b>63</b>	<b>733</b>	<b>8.6%</b>	<b>39</b>	<b>797</b>	<b>4.9%</b>	<b>47</b>	<b>805</b>	<b>5.8%</b>	<b>49</b>	<b>833</b>	<b>5.9%</b>

預計未來 3 年將有 3 名執行處的首長級人員離職。

廉署成立三十多年，早期加入的資深人員將陸續退休，署方早已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積極培訓人才以配合各級人員繼任的安排，並因應實際情況，不時作出檢討，確保廉署繼續有效執行反貪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_\_\_\_\_  
職銜： 廉政專員 \_\_\_\_\_  
日期： 1.3.2012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綱領： (2) 執法工作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 5 年執行處助理廉政主任及以上職級，包括首長級人員的入職數字及所佔職系編制的百分比。當中多少是內部晉升及多少是從外面招聘回來？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答覆：

廉政公署執行處過去 5 年的入職數字及所佔該職級編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計算）的百分比如下：

<b>執行處</b>	<b>2007</b>		<b>2008</b>		<b>2009</b>		<b>2010</b>		<b>2011</b>	
首長級人員	1 (1)	14.3%	0 (0)	0.0%	0 (0)	0.0%	1 (1)	14.3%	3 (3)	42.9%
高級廉政主任	2 (2)	10.5%	3 (3)	15.0%	2 (2)	9.1%	3 (3)	13.6%	5 (5)	22.7%
廉政主任(甲)	12 (12)	17.9%	8 (7)	11.6%	4 (4)	5.7%	6 (6)	8.7%	2 (1)	2.8%
廉政主任(乙/丙)	24 (21)	8.7%	43 (17)	15.0%	32 (20)	10.9%	17 (15)	5.7%	12 (11)	4.0%
助理廉政主任	36 (3)	9.9%	97 (1)	27.4%	36 (1)	9.9%	85 (2)	23.4%	29 (3)	8.2%
高級法證會計師	-	-	-	-	-	-	-	-	1 (1)	-
法證會計師	-	-	-	-	-	-	-	-	3 (3)	-
廉政調查員職系	17 (1)	14.7%	4 (4)	3.4%	6 (0)	5.2%	11 (6)	9.5%	16 (9)	13.8%

( )括弧內的入職數字代表在職轉任 / 內部晉升。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20

問題編號

2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 2011 年的實際可追查、無從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及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均比 2010 年的實際數目為多，當局是否已增加資源及人手，以處理不斷上升的個案。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 議員

答覆：

貪污舉報宗數會因應每年的情況而增加或減少。為處理2011年增加的個案，廉政公署（廉署）以調查工作的需要為根據來分配人力資源，確保執法工作的成效。廉署將繼續按實際情況以評估所需資源，並適當地作出調配。如有需要，廉署會按現行機制向當局申請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ICAC021

問題編號

2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廉政公署在 2012-13 年度增加 14 個職位以加強調查能力及行動支援，請告知該 14 個職位涉及的開支及所屬職級。

提問人： 李國麟 議員

答覆：

該 14 個職位包括 1 個廉政主任（甲）、5 個廉政主任（乙／丙）、7 個助理廉政主任及 1 個二級私人秘書的職位，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 650 萬。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22

問題編號

2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 2012-13 年度將開設 14 個職位，及開設法證會計師職系。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 (c) 新開設的法證會計師職系將分多少職級？其入職條件及晉升前景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 議員

答覆：

- (a) 開設的 14 個職位全隸屬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詳情如下：
  - (i) 1 個廉政主任（甲）、2 個廉政主任（乙 / 丙）及 2 個助理廉政主任的職位，加強技術支援，以符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的要求。
  - (ii) 1 個廉政主任（乙 / 丙）及 1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以增強電腦鑑證的能力；和 2 個廉政主任（乙 / 丙）及 4 個助理廉政主任的職位，以提升資訊科技的支援。
  - (iii)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支援法證會計組。



(b) 廉署按部門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2011-12及2012-13的編制分別按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來預計。2011-12的實際人數是按2012年2月29日來計算，並列於括弧內。2012-13的實際人數未能預計。

	職系 / 職級	執行處		社區關係處		防止貪污處		行政總部	
		2011-12	2012-13	2011-12	2012-13	2011-12	2012-13	2011-12	2012-13
	首長級	10 (6)	10	3 (3)	3	3 (2)	3	1 (1)	1
部門職系	高級法證會計師 / 法證會計師	10 (6)	10	0 (0)	0	0 (0)	0	0 (0)	0
	高級廉政主任	19 (21)	19	11 (10)	11	8 (9)	8	1 (0)	1
	廉政主任 (甲)	70 (58)	71	16 (15)	16	23 (20)	23	4 (4)	4
	廉政主任 (乙 / 丙)	291 (269)	296	83 (70)	83	17 (13)	17	3 (3)	3
	助理廉政主任	369 (336)	376	35 (26)	35	0 (0)	0	0 (0)	0
	廉政調查員職系	116 (113)	116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職系	行政主任及相關職系	4 (4)	4	0 (2)	0	1 (1)	1	6 (7)	6
	中文主任職系	0 (0)	0	0 (0)	0	0 (0)	0	29 (26)	29
	文書及相關職系	49 (47)	49	37 (37)	37	6 (8)	6	52 (50)	52
	秘書及相關職系	27 (28)	28	2 (2)	2	6 (7)	6	4 (4)	4
	物料供應職系	0 (0)	0	0 (0)	0	0 (0)	0	5 (5)	5
	其他	45 (56)	45	13 (12)	13	1 (1)	1	14 (15)	14
	合計	1 010 (944)	1 024	200 (177)	200	65 (61)	65	119 (115)	119

- (c) 新開設的法證會計師職系分為三個職級，分別為總法證會計師、高級法證會計師及法證會計師。所有法證會計師職系的申請人必須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或同等資格，以及持有香港之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此外，總法證會計師及高級法證會計師的申請人分別須在取得資格後至少有十年和八年的工作經驗，其中五年和三年須與調查財務詐騙案件有關；而法證會計師的申請人須在取得資格後至少有兩年與調查財務詐騙案件有關的工作經驗。設立法證會計師職系可為有關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訂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梯。總法證會計師及高級法證會計師均屬晉升職級，法證會計職系的編制、薪級表及增薪點數目如下：

	編制	廉政公署薪級表 (月薪)	增薪點數目
總法證會計師	1	第45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 第1點 (109,700元-120,150元)	3
高級法證會計師	2	第41點-第44a點 (89,310元-103,900元)	4
法證會計師	8	第26點-第40點 (49,835元-86,005元)	14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01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綱領：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關於廉政公署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 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費 用(元)	開 始 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 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費 用(元)	開 始 日 期	研究進度(籌備 中／進行中／已 完成)	若預計在 2011-12 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 公眾發布；若有，計劃 發布渠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並沒有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公共政策的研究，亦沒有計劃在 2012-13 年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24

問題編號

1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廉政公署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 議員

答覆：

(a)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是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1)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	舉辦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由於涉及開支不多，本署並沒有特別備存相關資料。	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省檢）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2009-10年及2010-11年年會分別由澳門廉政公署（澳廉）及廉署主辦；2011-12年會議由廣東省省檢主辦，於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佛山市舉行。	由於會議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p>(2) 「私營領域防治腐敗的現狀與前瞻」三地專題研討會</p>	<p>是項研討會由國家監察部、廉署和澳門廉政公署(澳廉)合辦，旨在讓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的反貪人員就私營領域防治腐敗進行交流及研討，三地共140人出席。</p> <p>此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p>	<p>由澳廉負責會議開支</p>	<p>國家監察部</p>	<p>已完成  (研討會於2009年11月9至10日在澳門舉行)</p>	<p>廉署在活動當日就是項研討會發出新聞稿。</p>
<p>(3) 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廣告片創作比賽</p>	<p>是項比賽由廉署、廣東省省檢及澳廉合辦，旨在向青年人宣揚廉政建設的信息，約有7 000位來自粵港澳三地的大專和高中學生參加。除比賽外，亦為參加者安排廣告片創作工作坊及交流活動。</p> <p>此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p>	<p>\$650,000</p>	<p>廣東省省檢</p>	<p>已完成  (比賽已於2010年1至7月舉行)</p>	<p>廉署透過網頁、海報及單張宣傳此項比賽，並邀請傳媒採訪當日活動及發出新聞稿。</p>
<p>(4) 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地研討會</p>	<p>此研討會旨在讓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的反貪人員就財政預算公開進行交流及研討。研討會由國家監察部、國家預防腐敗局、廉署和澳廉合辦，並由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協辦。超過100位來自各合辦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p> <p>此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p>	<p>由國家監察部負責會議開支</p>	<p>國家監察部  國家預防腐敗局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p>	<p>已完成  (研討會於2010年8月30日於哈爾濱舉行)</p>	<p>廉署在活動當日曾發布有關是項研討會的新聞稿。</p>

(5) 「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	廉署與廣東省省檢及澳廉就珠三角地區的最新營商環境及防貪措施合辦會議，提高跨境營運的中小企業的防貪管理能力。200名粵港澳中小企商人和香港的外商參加會議。  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150,000	廣東省省檢	已完成  (會議於2011年9月22日在香港舉行)	廉署利用商會網絡向商界推廣研討會，並透過廉署網頁及傳媒發放相關資訊。在活動當日曾發布有關是項研討會的新聞稿。
(6) 「誠信管理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	廉署與國家監察部及澳廉合辦專題研討會，探討如何透過制度防貪和誠信管理，建立廉潔公務員隊伍，三地共200人出席研討會。  此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240,000	國家監察部	已完成  (研討會於2011年11月10至11日在香港舉行)	廉署在研討會當日曾發布有關是項研討會的新聞稿。

(b)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及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1)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	舉辦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不適用	最高人民檢察院  廣東省省檢	2012-13 年的會議由澳廉主辦	由於會議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2) 三地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及漫畫創作比賽	廉署與廣東省省檢及澳廉合辦反腐倡廉電腦動畫及漫畫創作比賽，供粵港澳三地大專及中學生參加，藉此向三地青少年宣傳廉潔信息。  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預算開支為\$660,000	廣東省省檢	進行中  (是項比賽的報名宣傳工作已於2011年年底在三地展開，直至2012年2月中已收到超過3000個報名。整項活動預計於2012年8月完成)	廉署利用網頁、海報及單張宣傳此活動，並會透過廉署網頁及傳媒發布有關是項活動的消息。
(3) 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	廉署與廣東省省檢及澳廉合作編製一本跨境企業防貪指引，藉此提升跨境企業營運者的防貪管理能力。指引內容包括中、港、澳三地的防貪法例，個案分析和防貪建議。  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預算開支100萬元用以製作約20 000份指引，但具體印製數量及開支仍有待與廣東省省檢及澳廉落實	廣東省省檢	進行中  (是項指引的草擬工作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指引將於2012年年底推出)	廉署將利用商會網絡向商界推介指引，亦會透過廉署網頁及傳媒發布有關資訊。
(4) 三地專題研討會	廉署與國家監察部及澳廉合辦三地專題研討會，主題將有待與國家監察部及澳廉商討。  此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會議開支由澳廉負責	國家監察部	籌備中  (預計研討會將於2012年年底在澳門舉行)	廉署將會發布有關是項研討會的新聞稿。

(c) 廉署沒有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項目或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25

問題編號

1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廉政專員在 2010-11 年度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並每次外訪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廉政專員在 2010-11 年度共有 9 次外訪，詳情如下：

	目的地 (城市/國家)	日數	外訪原因	開支 (\$)#
1.	薩爾瓦多 / 巴西 倫敦 / 英國	7	a)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8-12.4.2010) b) 與海外反貪機構及學者會議 (13-14.4.2010)	108,200
2.	北京及成都 / 中國	8	a) 訪問監察部和國家預防腐敗局 (16-20.5.2010) b) 考察四川省災後重建的廉政監督 (20-23.5.2010)	26,900
3.	上海 / 中國	4	為中國幹部學院主持廉政講座 (10-13.6.2010)	16,100

	目的地 (城市/國家)	日數	外訪原因	開支 (\$)#
4.	廣州 / 中國	3	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會面 (2-4.7.2010)	5,200
5.	哈爾濱 / 中國	4	「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 地專題研討會 (25-28.8.2010)	20,200
6.	北京 / 中國	3	a) 「香港廉政公署人員國策研習 班」主禮 b) 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會面 (19-21.9.2010)	15,100
7.	澳門	4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 會員代表大會 (2-5.11.2010)	13,300
8.	澳門	2	第三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 (12-13.12.2010)	3,900
9.	新加坡	3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專家會議 (17-19.1.2011)	26,000
合計				234,900

#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8.2.2012